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17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并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投资品种：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其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以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如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进行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投资风险。尽管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审批程序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年9月3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认购了2,6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得利”2019年第5651期），具体内容详见《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为50.56万元。

2019年9月26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本利丰·181天”），具体内容详见《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为15.62万元。

2020年4月15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宁波银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201690），具体内容详见《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该理财产品未到期。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短期投资理财事项属董事会审议范围，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

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合格金融机构。

如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